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,223,211.80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84,705,295.9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470,529.60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76,234,766.3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6,183,895.86 元，扣除已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20,000,000 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222,418,662.23 元。

鉴于公司位于安徽合肥的全资子公司即将启动生产设施建设，公司未来也计划在新药研发方面储备更多资源，2019 年资金投入较大。本着回报股东，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余下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